

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61）

徐委員就髻頭鯊捕撈情形與保育措施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有關針對 2014 年華盛頓公約新增之物種訂定管制措施部分：

（一）針對 CITES 新增至附錄二之紅肉 Y 髻鯊、八鰭 Y 髻鯊、Y 髻鯊、鼠鯊（大西洋鯖鯊）與鬼蝠魟屬物種，本會已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訂定「申請及核發鯊魚及鬼蝠魟屬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漁業人出口該等物種或其產製品需向本會漁業署申請來源證明書，始得向貿易主管機關申請核發 CITES 許可證。

（二）為掌握我國鬼蝠魟之資源狀況，強化相關科學研究、資源評估之資料蒐集，本會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公告「鬼蝠魟漁獲管制措施」，規範漁民捕獲該等物種時須強制通報，並留置整尾魚體 24 小時供本會漁業署指定之學術單位進行科學採樣及蒐集生物學資料，以提升我國海洋保育之形象。

二、有關評估大白鯊、象鯊、巨口鯊等三種大型稀有鯊類，比照鯨鯊全面禁止捕撈、販賣、持有及進出口部分：

（一）為掌握大白鯊、巨口鯊及象鯊之資源變動情形及科學資料之蒐集，本會已於 102 年公告「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漁獲管制措施」，經統計至 105 年 5 月底止，共計捕獲大白鯊 11 尾、巨口鯊 42 尾，未有捕獲象鯊之紀錄。

（二）鑑於大白鯊、象鯊及巨口鯊等軟骨魚類之全球捕獲量並不多，漁獲及科學數據資料之蒐集尚不完善，倘全面禁捕，可能使漁民丟棄誤捕魚體之情況，造成無樣本可進行科學研究之疑慮，為強化稀有鯊類之漁獲數據及科學資料之蒐集，現階段建議持續蒐集漁獲資料及科學數據，是否全面禁捕將與專家學者進一步評估。

（十三）行政院函送李委員彥秀就預防接種處置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3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0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60）

李委員就預防接種處置費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囿於疫苗基金財源有限，無法支付各項既有及符合國際趨勢之疫苗政策，本部雖數度向行政院爭取經費補助幼兒常規疫苗接種診察費未果，仍設法將公費疫苗接種處置費（含括衛教、診察、疫苗冷藏管理及上傳預防接種資料等）納入 106 年疫苗基金預算編列，並向行政院爭取額度外經費補助，期能使國家預防接種政策延續推行，並合理補助醫師協辦預防接種之必要費用。

二、預防保健是保障人民健康最初段且重要的工作，疫苗接種可預防感染傳染病進而降低醫療費用，對於節省健保支出具有正面效益。而推動疫苗接種工作必須要有穩定的財源，因此本部在

衡酌健保財務狀況及疫苗經費不足之下，研議將具有公益性、群體免疫效果且可減低健保費用支出之疫苗項目優先納入健保給付之可行方案。另查本（105）年 5 月 18 日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1 條修正草案交付委員會審查，擬將預防接種自健保給付排除項目中刪除。

三、保障國人生命健康及維護預防接種品質是政府刻不容緩的重要職責，本部將持續積極爭取經費，並研議預防接種納入健保之可行性，期能平衡疫苗基金財務狀況，並合理補助基層醫師執行疫苗接種之診察處置費，使國家預防接種政策永續推動。

（十四）行政院函送徐委員榛蔚就保育魚類龍王鯛遭綠島民眾違法宰殺，澎湖碑礫貝遭盜採，應儘速研議海洋保育相關管理措施及取締方案，以保護稀有野生動物，永續發展生態環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4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2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77）

徐委員就「保育魚類龍王鯛遭綠島民眾違法宰殺，澎湖碑礫貝遭盜採，要求行政院儘速召集相關部會研議海洋保育相關管理措施及取締方案，以保護稀有野生動物，永續發展生態環境。」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曲紋唇魚（龍王鯛）103 年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 4 條公告為瀕臨絕種保育類野生動物，依同法第 18 條規定，保育類野生動物不得騷擾、虐待、獵捕、宰殺或其他利用。違反者依第 41 條規定，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金。本會林務局將與臺東縣政府及交通部觀光局加強合作，對遊客與民宿業者進行教育宣導，透過環境教育和生態旅遊活動，讓在地海洋生態資源得以永續發展。
- 二、碑礫貝係列為華盛頓公約（CITES）附錄二物種，惟目前非屬「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之保育類野生動物。我國碑礫貝主要分布在澎湖、臺東、高雄東沙近岸海域，澎湖縣、臺東縣政府已依漁業法公告禁止採捕碑礫貝，高雄市政府則刻正辦理東沙群島領海海域禁止採捕碑礫貝之預告。為避免碑礫貝遭採捕，本會已協請海巡署加強海上查察，並請縣市政府以所屬巡護船或租用漁船進行查緝，必要時本會可依野生動物保育法公告碑礫貝為保育類動物，以保護碑礫貝資源。

（十五）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提振經濟活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6 日院臺專字第 1050084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9-1-15-364）

許委員就提振經濟活力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掃除產業投資障礙方面：